

上海财经大学文件

上财行规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院（部、所）、部门：

《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》已于2019年6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财经大学

2019年6月26日

上海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完善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系统，开展校内本科教学督导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学督导工作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：

教学质量是学校办学的生存之本、发展之源。教学督导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必要手段，是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基本要素。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学改革，加强对教师教学质量的检查指导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由高素质、有经验的教师组成督导组，对学校的本科教学和教学管理进行监控，既是教学管理科学化的要求，又是教学管理民主化的要求。

教学督导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的一种重要手段，能强有力地促进课程建设，及时准确地发现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较客观地分析教师进行教学活动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较科学地评价教师，分析影响教师教学质量的各种相关因素，明确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改进措施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职责范围：

我校教学督导工作以本科日常教学活动范围为主，各种类型的教学工作为辅，兼顾督导教学管理部门与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等工作。其中，教学活动主要是指教师从事课堂教学情况以及学生听课情况，兼顾实践实习、第二课堂、毕业论文等工作情况。教学管理主要是指教学计划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考核等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安排和实施情况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作用：

（一）教学评价作用，即对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，对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发挥监督和促进作用；

（二）桥梁沟通作用，即对教学情况与有关信息起到下情上传、上情下达的作用，便于学校及时了解、掌握与处理有关教学问题，特别是教育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

（三）咨询参谋作用，即对稳定教学秩序、加强教学管理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进行咨询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参谋工作；

（四）考核参考作用，即通过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与情况调研，为各教学单位提供教学管理工作考核的参考，为教师的职务聘任、评优奖励和学生的学风考纪等提供参考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任务

（一）检查了解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实施情况、各类课程的

课堂教学情况，以及学生课内外的学习情况；

（二）检查了解各教学单位和教学行政职能部门的教学管理情况；

（三）参与校内各项教学评估方案的制定及评估活动；

（四）听取师生对教学安排与教学质量的意见，进行汇总分析；

（五）了解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中做法和经验，进行典型调查和经验总结；

（六）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提出咨询建议；

（七）反映汇报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情况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方式

（一）深入课堂听课，完成学校要求的听课任务，完成听课评价；由督导组组长分配听课任务，听课任务中的时间、班级随机选择，不事先告知，不迟到早退。

（二）参加本科教学工作会议；期末教学工作会议提供学期督导工作总结；

（三）参加本科教学巡视与检查；

（四）参加本科教学质量评估；

（五）召开各类师生座谈会。

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及管理方式

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是校长领导下的教学检查与咨询组织，它不同于教学行政职能机构，对学校教学工作主要行使监督、检查、评价、指导、咨询等职能，而不承担执行、实施的职能，教学督导组挂靠联系部门为学校教务处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由熟悉教学管理，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热心教学督导工作，愿意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做贡献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、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参加教学督导活动的同志组成。

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分为学校和院部两个层次。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由教务处聘任，校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人、督导 15-20 人。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。

院部本科教学督导组的成员由院部自行聘任，一般不少于 3 人（其中每个本科招生专业至少 1 人）。

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由教务处统一管理，具体组织、协调工作由校督导组秘书负责，院部本科教学督导组由各院部在教务处的指导下自行组织、管理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经费：

（一）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由教务处按校人事处规定聘任，聘期一般为五年，经费由教务处统一发放到个人；

(二)院部本科教学督导组的成员由院部自行聘任，一经成立，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，院部督导组经费由教务处按一定标准拨付至各学院，根据经费使用规定由院部自行管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以上规定，如非特指，均指向校督导组工作要求，院部督导组工作办法可参照此办法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，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原 2005 年修订的《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同时废止。